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16日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下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下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资料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说明(无论书面或口头)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无任何隐瞒、欺骗或虚假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仅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有鉴于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 上发布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57) (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

2.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 7001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通知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5,600,86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8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中, 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3.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金亚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孔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罗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朱明晖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陈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潘敏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股东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依法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结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得出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会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中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阳

经办律师:

阿然

经办律师:

陈乃荣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